

采 购 协 议

合同编号: **WZC-CS-2022-29**

签订地点: 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7日

采购人 (甲方): 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吴起县锦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办公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WZC-CS-2022-29**)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采购清单全部内容,数量、规格、材质、参数要求与采购清单相同。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1240000.00 元 (小写),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大写)。

2.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所涉及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3. 安装运输要求：必须按照要求，安装调试到指定位置。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由竣工之日起计算)。

2. 甲方付款时扣除实际交付货物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质保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的履行。

3. 乙方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更换通知当日为甲方修理或更换。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修理或更换的，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合同约定质保期,但未超过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的,乙方应按照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破损配件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期限: 7*24 小时服务。

3. 修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

3. 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2022年7月27日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吴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吴起县锦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610626000828	邮编: 6106260031702	邮编: 6106260003464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791143551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起开发区分理处	
	帐号: 26940301040003530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